

金融纠纷日趋复杂 依法经营防范风险

近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石家庄金融法庭发布一批金融审判典型案例，从中选取部分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提示金融消费者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共同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以己之名替人借款 债权成立依法偿还

2017年12月22日，某银行与张某签订《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约定张某为购买房产向某银行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0个月，贷款年利率为5.3%，张某以其所购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某银行依约发放了贷款。

张某自2021年起未偿还借款，某银行遂诉至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请求判令张某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对张某名下的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张某认为自己只是名义借款人，并非真正的房屋所有人，且房产代持情况某银行自始知情，某银行无权向其主张权利。某银行否认签订借款合同时知道房产代持情况，坚持主张由张某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订立合同时某银行知道案涉房产代持情况，故案涉借款及担保合同不能直接约束某银行和案涉房产代持关系中的委托人。在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张某虽向某银行披露房产代持情况，某银行依照法律规定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

现某银行选择向张某主张债权，符合法律规定，故对于张某抗辩某银行无权向其主张权利的主张，不予支持。法院判决张某偿还某银行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某银行有权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就张某名下某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承办法官表示，受贷款政策、借款人征信问题等因素影响，确实存在以自己名义为他人借款的情形，此时名义借款人是否承担还款责任，关键在于签订借款合同时金融机构是否知道代理关系的存在，并由名义借款人对此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本案明确了名义借款人还款责任的认定标准，对于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理解委托合同的适用范围，充分认识到借款人身份签订借款合同的法律后果，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具有现实意义。

精装房交付存争议 还款责任仍应履行

2021年5月8日，某银行与韩某、某地产公司签订《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某银行向韩某发放贷款265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某商品房，合同约定了借款利率、期限、违约责任等。

合同同时约定，某地产公司为韩某在贷款合同项下所负债务向某银行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约定保证期间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止。某银行依约发放贷款后，韩某逾期。某银行诉至桥西区法院，要求韩某偿还借款本金，某地产公司承

担连带责任。

韩某辩称，因出卖人未按约定达到精装修的交房条件，已与某地产公司签订《和解协议》，案涉《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已经解除，应由某地产公司直接将购房贷款返还银行，承担支付利息、罚息及复利的责任，并由某地产公司将已收取的购房贷款返还给韩某。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银行与韩某、某地产公司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合法有效。某银行已依约履行放款义务，虽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尚未届满，但韩某未按约定的期限偿还贷款构成违约，某银行依照合同约定有权要求其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根据查明的事实，韩某购买的商品房已经达到交付条件，案涉《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未约定精装修交付条款，韩某主张精装修交付缺乏合同依据，其虽与某地产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并约定解除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但双方并未在合同解除后实际履行返还义务，韩某仍应履行还款责任。

法院判决，韩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某银行借款本金；某地产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韩某追偿。

个人逾期公司连带 担保合同效力确认

2018年10月15日，安某因购买某地产公司的商品房向某银行申请贷款，三方签订了《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了借款金额、利率、期限、违约责任等，某地产公司为安某上述借款承担阶段性连带保证责任。

合同签订后，安某自2023年1月1

日开始逾期还款，某银行向桥西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某偿还借款本金，某地产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某地产公司辩称，其是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在就担保事项未公开披露的情况下，保证合同对该公司不发生效力。

法院查明，某地产公司向某银行出具的《股东会决议》载明，经公司全体股东决定，同意向某银行申请其开发项目按揭贷款，公司承诺为该项目的购房人贷款提供全额阶段性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至他项权证交付后解除担保责任。案涉房产未办理抵押登记。

法院认为，某银行与安某、某地产公司签订的《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合法有效。某银行依约发放贷款后，安某在履行过程中未按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已构成违约，某银行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安某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本案中，某银行提交的某地产公司出具的《股东会决议》载明该公司为购房借款人提供全额阶段性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证明其在订立担保合同时对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故应认定案涉担保合同对某地产公司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据此判决，安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某银行借款本金；某地产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安某追偿。

承办法官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确立了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除需要子公司自己作出适格决议外，还需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李雯)

浅析历史概念在高中历史教学中的作用

□山西省实验中学 贺光明

本文从日常教学和答题指导两个方面分析历史概念在高中历史教学中的作用，以此来引导教师和学生重视概念、研究概念，助力学生成长。

新高考背景下，高中历史学科的考查方向逐渐由原来的死记硬背变成了素养考查。所谓素养，就是指学生在陌生情境下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简而言之，素养不是空中楼阁，它是建立在知识的基础上的。那么，作为高中生而言，应该具备哪些必备知识呢？不同的学者对知识的分类见仁见智，但均认为历史知识最少包括事实性知识和概念性知识。所谓概念性知识，指的就是历史概念。本文拟探讨历史概念的学习研究在高中历史教学中的作用。

一、有助于教学中突破重难点

首先，历史概念的研究有助于教学中对重难点的把握。新课程、新教材重视大概念教学，以此展开，每一单元、每一课都会围绕若干概念展开，从而形成概念体系。在这个过程中，抓住核心概念，就如同抓住了问题的“牛鼻子”，很多问题都会迎刃而解。

以中国古代史为例。统编教材第1-4单元围绕中国古代史展开，其最核心的概念就是“统一多民族国家”。教师在概念过程中，就应该围绕这一概念展开，将先秦时期定位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准备阶段”；秦汉时期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阶段”；三国两晋南北朝到隋唐是“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成熟阶段”；五代辽宋夏金元是“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融合发展阶段”；明清时期是“统一多民族国家的鼎盛与危机”阶段。有了这样的分类，教师能够在破解“统一多民族国家”这一核心概念的基础上，对各个阶段进行重点把握。

“统一多民族国家”这一概念可以分解为三个词，首先是“国家”，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在中国古代，国家出现在距

今5000年左右，它的出现，意味着阶级分化、公共权力的产生，中华文明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其次是“统一”，早期国家并不统一，甚至非常分散，经常发生战争。中国古代大一统国家出现在秦朝，国家的统一对于各地经济联系的加强、政局的稳定以及人民的安居乐业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第三是“多民族”，这是中国的典型特征，多个民族不断交流、融合，最终演进成中华民族这个大熔炉。这一过程是漫长的，中原政权和少数民族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在理解概念的基础上，我们就可以进行知识分解。从早期国家到明清时期，四五千年的文明史，每个阶段对于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发展起到了什么作用？有什么具体的贡献？这就是每课的重点知识。以辽宋夏金元为例，两宋政权作为汉人建立的政权，在中央集权制度的完善、工商业经济的发展、儒家思想的体系化和文化科技的发展等方面发展了统一国家；而辽夏金作为少数民族政权，在边疆开发、民族交融、丰富中华文化宝库方面，对统一多民族国家贡献颇多；元朝是少数民族建立的大一统王朝，这一特殊情况决定了它和清朝一样，对中国的版图奠定、民族交融和边疆治理做出巨大贡献。综上，抓住了“统一多民族国家”这个概念，就抓住了中国古代史的重点知识，在学习中就能够做到有的放矢，精准复习。

二、有助于指导学生精准答题

在新高考背景下，历史学科的考试要求学生能在陌生情境中解决问题。那么，作为命题老师，他会选择怎样的情境来命制试题呢？作为一名有着多年丰富命题经验的历史教师，我们的命题规划就是从概念入手的，即首先确定“考什么”，再考虑“怎么考”，在此过程中，概念贯穿始终。如命制一道材料析题，命题人首先确定的是考查“古今中外的基层治理”，此处的“基层治理”就是一个概念，围绕这个概

念，命题人查阅资料，呈现情境，设计问题并提供答案。同样的道理，命制开放性试题，命题人依然是首先确定主题，如“世界殖民体系的瓦解”，这也是一个概念，命题人只需要围绕这个概念设置问题情境即可。2024年山西省适应性训练第43题就是这样的尝试：

43. 阅读材料，完成下列要求。(12分)

材料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有一个主要差别在于欧洲殖民地的结局，欧洲对殖民帝国的控制因第一次世界大战而被削弱，但是还没有遭到彻底破坏。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不可阻挡的革命浪潮席卷了诸殖民帝国，极其迅速的结束了欧洲的统一。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

选择一个区域或一个时期，结合所学世界近现代史知识，围绕“欧洲的统一”加以阐述。(要求：选择的区域或时期与史实须相互吻合，表述清晰，观点正确。)

既然命题人是从概念入手命制试题，那么，学生答题也可以选择概念作为突破口。一般而言，材料解析题的设问包括依据、动词、时空、主题、方向、分值等六个组成部分。其中，主题往往是1-2个概念组成，围绕概念进行的发散思考，可以帮助学生拓宽答题角度。以2024年新高考卷为例，第42题第(1)问要求学生比较古代中国与西方农业在土地利用方式上的不同之处。此问中的关键概念就是“土地利用方式”，学生需要围绕其进行发散思考，从“用不用土地？”“如何利用土地？”“种不种作物？”“种什么作物？”“如何种作物？”等方面进行思考，不难比较东西方农业在土地利用方式的不同。类似的情况在高考试题中比比皆是。

选择题也是如此，题干往往围绕一个主题概念展开，选项的设置往往是“概念词+程度词”的组合，学生在做题的时候，就需要辨别选项中的概念是否能够解

释材料，程度是否恰当。因此，有不少选择题的干扰选项也就落在了“偷换概念”上。例如：

(2017·全国高考I卷·35)1976年，美、英、法等西方国家组成七国集团，协调经济政策以解决世界经济难题，俄罗斯加入后成为八国集团。1999年，八国集团国家和中国、巴西、印度等组成二十国集团，寻求合作以促进国际金融稳定和经济持续增长。从这一历程可看出

A 世界格局的变化冲击旧的世界经济秩序
B 经济全球化深入到贸易金融领域
C 越来越多的亚非拉国家进入世界体系
D 区域经济集团从封闭走向开放

在这一题中，材料主题为中国等发展中大国积极寻求与发达国家的合作来发展经济。A选项是材料信息的合理解释；B选项中的“贸易”这一概念在材料中没有体现；C选项就是典型的偷换概念，将材料中的“发展中大国”偷换为“亚非拉国家”，显然是错了；D项中的“区域经济集团”这一概念在材料中没有体现，故排除。

综上，概念性知识在高中历史学习和考试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因此，建议教师重视概念，学生积累概念，运用概念。笔者正在进行高中历史概念的整理和解析，希望能够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概念体系，以帮助学生在突破历史概念，助力高考。

本文系山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2年度课题“基于核心概念的高中历史有效教学的实践研究”(课题编号：GH-221032)的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 普通高中历史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S].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2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考试中心制定. 中国高考评价体系说明[S].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9